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554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犯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自本署泰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8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554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4 年 2 月 6 日、114 年 3 月 6 日未報到部分，經過觀護人訪視後，我都有去報到，管區警察也有來我家找我，我有聽警察的話準時去找觀護人，沒有假釋後動態不穩定；114 年 5 月 2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是因為前幾天去臺中地檢署自首，所以報到的時候問觀護人，可以不驗尿嗎？觀護人回答要告誡一次，我說好；後來我都有配合戒癮治療乖乖上課並交出上游，請給我機會到醫院戒癮治療，不要撤銷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 年 7 月 16 日中檢介一 113 毒執護 178 字第 1149091029 號函、114 年 10 月 21 日中檢介一 113 毒執護 178 字第 114913756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3 次（114 年 2 月 6 日、114 年 3 月 6 日未報到；114 年 5 月 2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114 年 2 月 6 日、114 年 3 月 6 日未報到部分，經過觀護人訪視後，我都有去報到，管區警察也有來我家找我，我有聽警察的話準時去找觀護人，沒有假釋後動態不穩定；114 年 5 月 2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是因為前幾天去臺中地檢署自首，所以報到的時候問觀護人，可以不驗尿嗎？觀護人回答要告誡一次，我說好；後來我都有配合戒癮治療乖乖上課並交出上游，請給我機會到醫院戒癮治療，不要撤銷假釋」等情，經查，復審人雖對於違規事實坦承不諱，但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觀護人訪視及 114 年 3 月 20 日警局協尋後，仍未見改善，已足認其假釋動態不

穩定，此有該署觀護卷可稽，且復審人之保護管束期間僅 8 月 10 日，其違規事實已達 3 次，堪認情節重大，而非如復審人自稱配合觀護處遇措施，所訴自不足採。至所訴戒癮治療、交出上游等情，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